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75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林麗美
相對人
即被告 林文豐
相對人
即原告 林進國
林詠耀
林國勝
林松田
林進強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桓文律師

相對人
即被告 林瑞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林樹田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陳月里

相對人
即被告 林寶銓
陳蔡玉珍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拔山

相對人
即被告 楊勝雄

林冠廷
林秋山
林志峯

01 上二人共同
02 訴訟代理人 蔡將葳律師
03 相 對 人
04 即 被 告 林金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林順天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林盈全
09 林健佑
10 上 一 人
11 訴訟代理人 李玉倚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被 告 李建鴻

15 林金柱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林美蓮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林朝金
21 林瑞安
22 林慶輝
23 林武盛
24 林進偉
25 上八人共同
26 訴訟代理人 侯勝昌律師
27 相 對 人
28 即 被 告 許林金寶
29 訴訟代理人 李慶裕
30 相 對 人

01 即 被 告 莊隆三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建仁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王曾秋霜

06 上 一 人

07 訴訟代理人 王春隆

08 相 對 人

09 即 被 告 陳芊吟

10 陳芊卉

11 陳柏宏

12 陳為任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本院
14 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本件准由聲請人林麗美為被告林文豐之承當訴訟人。

17 理 由

18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19 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
20 訴訟。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
21 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
22 4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聲請意旨略以：原告前向本院起訴請求分割其與被告共有坐
24 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嗣
25 於訴訟中被告林文豐將其應有部分贈與聲請人林麗美，並已
26 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辦畢移轉登記，爰聲請裁定准許聲請人
27 林麗美代被告林文豐承當訴訟等語。

28 三、經查，聲請人林麗美主張之事實，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
29 本、異動索引可證（見卷三第51-53、73、117頁），堪信為
30 真實，然本件尚有部分被告迄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同意聲請
31 人林麗美承當訴訟，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林麗美聲請代被

01 告林文豐承當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顛雯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黃佳惠